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5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謝翰醇

洪啟軒

被告 姜義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7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58頁)。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6日10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2 區○○路0段0000號，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倒車不慎而
03 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曾錦香所有並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車發生碰撞（下
05 稱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
06 用24,744元（烤漆費用7,262元、鈹金費用5,072元、零件費
07 用12,41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
08 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請求被告給付13,575元。爰依民法侵
09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1 三、被告則以：我車輛右後方不小心碰到系爭車輛之前葉板，只
12 是擦傷約7、8公分長，沒有傷到保險桿、車燈，一般的常理
13 判斷也不可能這麼嚴重，原告請求的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
1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1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22 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
23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24 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
25 申請書、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受理案件證
26 明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及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
27 卷第5至2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
28 核閱屬實（見卷第25至28頁），且被告於審理時亦自陳確實
29 是當天倒車時不慎碰撞系爭車輛，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
30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駕駛肇
31 事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

01 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被告自應就上開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
04 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
05 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06 (二)被告雖辯稱：只是擦傷，不可能變形等語，然系爭車輛之修
07 繕，業經原告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服務廠之維修
08 單據(見卷第10至15頁)，其中已明確列明維修之項目與所需
09 之工資、零件金額；佐以原告另提出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
10 系爭車輛零件受損、變形部分確實與該車實際與肇事車輛發
11 生碰撞之部位一致，足見系爭車輛確實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
12 而受有損害。被告徒以上開辯詞置辯，卻未提出相關證據以
13 實其說，於審理時亦自陳沒有當場照相，難認其所述為真，
14 是被告所辯，要無可採。

15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8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9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0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1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2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3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4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6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8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24,744
29 元(烤漆費用7,262元、鈹金費用5,072元、零件費用12,410
30 元)乙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卷第10
31 至15頁、第2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

01 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2 且出廠日係100年3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卷第8
03 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3年5月26日止，已使用
04 逾5年，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
05 為1,241元【計算式：12,410元×10%=1,241元】，另加計
06 烤漆費用7,262元、鈹金費用5,072元，則本件車輛必要修復
07 費用為13,575元【計算式：1,241元+7,262元+5,072元=1
08 3,575元】。

09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
18 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5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
19 在卷足憑（見卷第30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6日起負遲延
20 責任。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9 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薛福山